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的杜尔基农场农业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导航，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中创博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轮式拖拉机，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凯斯纽荷兰工业（哈尔滨）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播种机和液压翻转犁，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马斯奇奥（青岛）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折叠重耙，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辽宁省黑山县宏盛农机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秸秆粉碎还田机，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秸秆打包机，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呼伦贝尔市玖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2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兴安盟丰泰农牧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